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李依珊
電話：037-559677
傳真：037-559974
電子信箱：d.22550@ems.miaoli.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務字第10600827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縣（市）有意介聘至本縣之國民小學各類教師及專任輔導教師，倘成功調入應知悉事項，惠請轉知欲參加介聘之教師，宜慎選填志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 二、考量人事公平與特殊專長資格教師需求條件，經本（106）年度臺閩地區教師介聘作業成功調入至本縣之國小一般普通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特教班各類教師及幼兒園各類教師，應於該校實際教學滿5年，方得轉任其他教育階段或類科。
- 三、經由臺閩地區教師介聘作業至本縣之國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

正本：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府教育處

交換戳記
106/05/03 12:00

許瑞凌

教育局



1060846307

(2017/05/03)

